

用 DV 机拍摄小偷盗车过程,被称为“闪哥”走红网络

下岗工人八年让千余小偷落网

■新华社电

河南下岗职工闪志强频繁丢失自行车后“立志捉贼”,用 DV 机拍摄小偷盗车过程,八年间累计让 1000 余名小偷落网。他拍摄的视频在网上广泛流传,点击率动辄上万,被网友亲切称呼为“闪哥”。

【核心网事】
下岗工人 DV 抓贼
八年千余偷车贼落网

在各视频网站,下岗职工闪志强用 DV 拍摄的作品被无数网民点击观看。《众女子合力擒贼》点击量 2 万多次,《拳脚加皮带对付应聘大学生》点击量 12 万多次,《大胆色狼公共场所性骚扰》点击量 27 万多次……

这些吸引网民眼球的视频其实只是闪志强抓贼的“副产品”。从 2004 年至今,闪志强几乎每天都手拿 DV 机,躲在暗处拍摄偷车贼盗窃过程,然后用手机报警现场抓捕。八年来,在闪志强的举报下,共有 1000 余名偷车贼落网,有的贼甚至多次被闪志强的 DV 拍到,成了“二进宫”、“三进宫”。

现在闪志强不仅是视频网站的“红人”,也成了家喻户晓的“抓贼英雄”,受到不少网民的追捧。

【延伸阅读】
把抓贼当“事业”的民间英雄
从“被害人”成为“抓贼人”



“闪哥”闪志强展示他发送的网络视频。

这位整天躲在路边绿化带旁、房屋顶上、大树背后、建筑物里的“拍客”,是河南省纺织机械厂的下岗工人。为了生计,他曾在郑州卖服装、开饭店、炒板栗……但经常让他气得咬牙切齿的是,自行车总是丢:“总是在最需要自行车的时候,发现车丢了。”

“自行车停在那儿,转眼就不见了。有些中学生、女同志丢了自行车后痛哭流涕,边流眼泪边四处找车的情景也深深刺痛了我。”闪志强说,“偷车贼在侮辱我的智商。气得我下定决心,非抓一个不可。”

2004 年,郑州一家电视台播出了市民用 DV 拍摄的生活片段,给了闪志强启发。闪志强说:“我起初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把贼偷车的过程拍下来,让大家看了以后注意防范。”

于是,闪志强购买了 DV,开始

偷拍,却不小心开始了抓贼之旅。“因为拍下了 DV,就证据确凿了,小偷无法抵赖,很容易定案,节约了警察的大量办案时间。”闪志强说。

由于经常协助警察抓贼,闪志强跟很多警察逐渐成了好朋友。闪志强略带自豪地告诉记者:“他们经常表扬我。一名警察结婚时,还是我给他拍的婚礼现场 DV 呢。”

抓贼导致“二次失业”
自感愧对父母妻子

“一开始只是好玩,谁知道越拍越起劲,捉贼捉上瘾。”闪志强说,由于捉贼占用了大量时间,他的生意越来越惨淡,最后做不下去了。

“为了捉贼,我又失业了。”闪志强笑着说,“但是我觉得,天生我才必有用,捉偷车贼最能体现我的个

人价值。”

如今,闪志强每天早餐后送孩子上学,中午、晚上回家做饭,其他时间几乎全用在拍摄小偷盗车上。他骑着电动车,到一些商场前、家属院等偷车贼经常行动的地方,躲在隐蔽的角落静静地等待、观察。闪志强曾跟踪一个小偷 9 小时,最终把他捉住。

为了捉贼,他回家晚了,孩子放学后饿着肚子写作业;为了捉贼,他耽误了给病危的父亲送饭……谈及这些,闪志强声音哽咽。“自己对家庭的贡献太少了,愧对父母妻子。有时候脑子里也闪过就此打住不再捉贼的念头。”闪志强说。

“我很少和儿子、妻子交流自己用 DV 捉贼的事,他们会担心我的安全,但是从来没有阻止过我。亲朋好友知道以后,经常打电话提醒我注意安全,谨防对方报复。”闪志强说。

实际上,这位 46 岁的“拍客”经常因为捉贼受伤。“我一般是在拍摄到整个偷车过程后报警。偷车贼得手后会立即离开,如果警察还没有赶到现场,我就会冲上去制服,以防他逃跑。抓捕过程中经常会受伤,有些时候想起来也有点儿后怕。”

抓贼“闪哥”成为“网络红人”

现在的闪志强已经对小偷非常有研究了:“偷车贼每天的主要任务就是偷车。根据我的经验,每天只偷一辆自行车的贼,就是特别懒的贼。他们经常是一辆接一辆地偷。我实际上是义务替大家看车。”

在拍摄小偷盗车的过程中,闪

志强也拍摄到了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比如性骚扰、醉汉骂街、街头骗局等。闪志强开设了自己的博客,并把 100 多个拍摄的比较精彩的片段以“一目了然”的名传到网上,供网友分享。“如果网站把视频推到首页,点击率就特别高。点击率越高,我越高兴啊!”

闪志强把一些精彩的片段也送给电视台,被选用后可以得到奖励,每个月大约 1000 元,家庭收入则主要依靠妻子。闪志强一家 4 口挤在 60 平方米的风子里,客厅、卧室都摆满了东西,转身都有点儿困难。“如果我把精力用在挣钱上,家里的经济状况肯定会好很多。”

【反馈链接】
“闪哥”要将抓贼“事业”坚持到底

闪志强传到网络上的视频受到网民广泛欢迎。2010 年央视举办的“拍客”大赛中,闪志强获得了 17 万人次的网上点击率。网友“吹风吹风”发表留言说:“‘闪哥’放弃了生意,影响了生活,义务抓贼这么长时间,几乎是在免费替大家看车,真了不起,真令人感动。”

尽管家庭生活仍旧艰苦,但看到这么多网民的支持,闪志强还是坚持要把抓贼“事业”做到底:“每当想到那么多偷车贼被自己送进监狱,心里就感到很自豪,很有价值。看到自己在网上挺受欢迎,很多网友支持我,我就觉得一定要坚持下去。”

广州违建烂尾楼 7 年未拆

开发商低价招住户要挟政府

■据《广州日报》

2004 年年底轰动全城、致两千业主上当的“广州最大的宅基地违建”龙怡苑“翻生”,有人悄然将已烂尾 7 年的龙怡苑东侧塔楼房屋出租牟利。

装修者就是龙怡苑的开发商,开发商法人曾因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和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他出狱后将小区东侧烂尾的塔楼装上电梯,随后装修 70 余套住宅对外出租;该公司甚至出动数百人围困街道组织的城管拆违队伍,导致拆违队员连连违建楼的大门都没能进去。

龙怡苑三期违建在烂尾 7 年后被装修出租牟利经媒体披露后,记者前日发现,这个宅基地违建案虽然经法院两审判决,整个事件前后经过多年,但是这个看似清晰的案件仍是疑点重重。

现状
违建烂尾楼出租收益不菲

龙怡苑位于广州中山大道 BRT 黄村站人行天桥的北侧,整个高层小区呈环形矗立在马路的一侧。

临近中山大道的 3 栋塔楼是小区三期工程,已经烂尾 7 年,18 层的外墙仍是裸露的红砖及水泥柱;内侧的 6 栋则属于一期,二期全是 21 层已建成的楼宇,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到 50225 平方米,已入住 1400 余户。小区内一层的商铺大多正在营业,生活气氛浓厚。普通人根本不会



龙怡苑的烂尾楼给人怪怪的感觉。

把这种现代建筑和私自乱建的违章建筑联系在一起。

在小区一楼有多个地产中介店,多名地产经纪介绍,由于地段好,目前龙怡苑均价已达 7000 元/平方米,相比 7 年前 1700 元至 2200 元/平方米的售价翻了 3 倍有余,经纪直言“当年胆大买了的业主都赚翻了,虽然没有房产证,但出售还是很火爆,做个公证就行了”,即使是不卖,对外出租也收益不菲。

疑点
违建为何不当即拆除?

小区三期 3 栋塔楼至 2004 年 11 月底当地政府强制叫停时仍是半拉子工程,外墙红砖、水泥都是裸露的,又已定性为非法违建,为何不当即拆除这颗“定时炸弹”呢?

有消息人士表示,这是开发商

太“狡猾”,按照开发商与前进一社所签协议,分成给一社村民的集体物业即是最后开工的三期。不过记者前日现场调查发现,开发商对外出租的三期东侧塔楼住户根本就不是前进村民;更何况即使是前进村民所有的宅基地房,近年来强拆的城中村村民违建并不在少数,这个似乎并非不拆的理由。

为何不没收开发商非法所得?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黄利红律师直言,根据媒体公开报道的信息来看,对 2006 年此案终审判决有不同意见,“难以理解法官的判决,为何不没收开发商的非法所得?从法理角度分析,没收非法所得是基本的要求”。

他分析,法院的判决词显示法

院查明了“龙怡苑售楼收入为 7928 万余元,费用支出则仅为 2272 万余元”,也就是说开发商的利润高达 5656 万之巨。但是奇怪的是,法院既然已查明开发商非法经营所得,但对开发商两主犯的处罚却明显偏轻,刑事方面是对总经理刘业祥、周考仪各判三年半的有期徒刑,但是两人的罚金加起来才区区 250 万元,这仅仅只是开发商非法所得的 1/20。

结果是三年半监狱出来,两个开发商“合法”坐拥 5000 多万元巨款,实力反而大增。

烂尾三期会否再次成功抢住?

目前开发商对烂尾三期东侧塔楼的做法明显就是拷贝此前一、二期的做法,利用低价吸引住户入住,以住户之众要挟政府接受既成事实。

更可怕的是,至少截至目前开发商是成功的:一期、二期 1400 多户住户入住后,2004 年底当地政府曾组织防暴警察、城管等数百人的队伍开进小区,欲以断水断电为先导逼迁抢住的上千住户,结果矛盾转移了,本来“声讨”开发商的住户,挂上了横幅称要“保卫家园”。而本是矛盾焦点的开发商却一边躲在一旁看热闹,一边偷笑着数自己的 5000 万元巨额利润。

三期烂尾的 3 栋塔楼虽然目前只完成 1 栋塔楼的装修及招租,但是记者在现场发现另外两栋塔楼大堂都已装上不锈钢铁门,而且已经有多名工人的身影不时出现在另外两栋塔楼的窗口,很明显开发商冒

口并不会止步于东侧 1 座塔楼;一旦监管部门稍一“打盹”,另外两座塔楼估计又要全部招租完成,所有阳台上又晾晒上衣服了。

坦率地说,如果三栋塔楼真如开发商所愿悄然入住数百户的话,当地政府处理起来确实相当棘手,再次被迫接受已成事实并非不可能的事,小区一期二期已是前车之鉴。

非法开发商会否成最后大赢家?

龙怡苑牵涉天河区政府、购买住户、前进一社、开发商四方的利益,三者多是赢家,开发商已是最大赢家,但是作为罪魁祸首的开发商能否笑到最后呢?

天河区政府是最大赢家:政府权威受到严重影响。由于部分职能部门干部被拉下水导致最大的宅基地违建竟然成功建成出售。

购买住户付出了巨款却不时为小区作为违建可能被强拆而担忧。前进一社也是赢家。第一,此前与开发商约定的 12000 平方米集体物业及商铺烂尾多年没有收益,而且解决还遥遥无期;其次,2006 年法院终审判决前进一社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处罚金 200 万元;第三,前进一社原社长刘某还因龙怡苑案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目前来看最大赢家是开发商,虽然他俩付出三年半自由,但是却获得 5656 万元巨额暴利;其次,小区一期二期 1400 多户的物业管理成为他们的长期稳定收益项目。